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1號	類 別	殯葬類
提案人	鄉長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配合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，提案修正「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1日府民行字第1140255909號函暨行政院114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41015947B 號函。 二、符合完善中低收入戶福利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。 三、本所為符合中央法規施行日期，俟通過後於114年12月30日 公 告 發 布，115年1月1日 施 行。		
辦 法	請貴會惠予審議通過後發布並依程序備查後施行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三讀通過		

主席吳鎮江